

內政部「114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4年6月6日上午10：50～11：20

二、地點：新莊凱悅嘉軒酒店興創79

三、出席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席：陳司長永智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宋邑擎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孫林伯伊	有關民眾詢問喪失國籍一事，當事人在巴西出生，74年次（39歲），未曾有中華民國護照，亦無初設戶籍資料，有巴西出生證明書及巴西護照，其父母皆為本國人有統號，且設有戶籍。當事人有考量保留巴西身分，欲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證，其中流程須先喪失本國國籍，此類對象是否符合：「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12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即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應由本人親自向駐外館處（駐巴西辦事處）申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因其無統號，是否可在戶所辦理喪失國籍之流程？	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申請喪失國籍，得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館處為之，但有本法第12條第1款但書情形，應向駐外館處為之。本案當事人為74年次，已逾服兵役年齡，其申請喪失國籍，無國籍法第12條第1款未免除兵役義務，而適用該款但書情形，自得依上開規定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或駐外館處申請。
		有關未成年小戶長之戶口名簿補發一事，因近期民眾考量房屋稅節稅，將直系親屬未成年子女遷入，嗣後因戶口名簿遺失欲補發，申請人原應為戶長本人或受託人，但因本案戶長為未成年，是否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如法代為父母雙方，另一方無法到場時是否提供該方身分證、印章及簽章之同意書才可受理補發？	按戶籍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請領戶口名簿，由戶長備妥國民身分證申請。委託他人請領戶口名簿者，應由受託人持憑國民身分證及戶長委託書申請。復按依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

			然人。……」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如戶長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倘法定代理人僅1人辦理者，請併同攜帶他方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2	基隆市七事員 堵戶政課 務所張富淵	門牌編釘與稅務、地政機關業務都與建物現況存減與否息息相關，實務上常常發生初編後過二、三十年後，建物現況及位置不易判斷之情事，現代科技進步，為戶政、稅務及地政三機關可以更方便掌握建物現況及位置，建請門牌電子點位系統開放戶政機關於初編時可上傳建物及周遭環境的照片至雲端、稅務及地政可以於發現建物滅失上傳現況照片，並授權三機關可即時於點位系統網站查詢，這樣在辦理門牌廢止、稅籍廢止及消滅登記時可以更有效率的認定。	門牌電子點位系統為本部資訊服務司業管，將請該司提供意見，俟該司回復後，另案函知。
		依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及第2項規定：「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及內政部「96年戶政實務分區研習會」〈中2區〉會議紀錄中所示：「異體字字典非屬通用字典。」皆為實務上辦理改名認定用字依據，惟仍有許多不常見的正體字無法皆為各版本紙本字典所收錄，可否將正體字網站比照教育部網站線上異體字字典方式建制線上正體字字典，讓民眾及承辦人員能更有效率查詢更改文字是否合乎法規。	一、按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二、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有關國語辭典之版本，始於34年之「國語辭典」原編本，其後於70年完成「重編國語辭典」，嗣於83年完成網路版之「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並經歷次改版，爰尚有查證民眾欲登記之文字是否為國語辭典收錄之文字，可使用上開網路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至民眾欲登記之

			文字，經查閱上開網路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未予收錄者，可請民眾提供其文字來源，並視需要，查閱國內出版社出版之辭源、辭海、康熙字典之通用字典。
3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課員石欣玉	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金融機構以信用卡申請書及金融機構自行以 A4 紙張登打債務人欠款金額(未蓋金融機構章戳)之文件(如附件)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非以金融機構電腦系統列印之欠款明細動態資料，做為債務未清償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金融機構不僅是自行用 A4 紙張登打債務人欠款金額且未加蓋金融機構章戳，則該文件是否得視為債務未清償之證明文件？如可做為債務未清償之證明文件，雖然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利害關文件，以工商憑證證申請者，其毋庸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但因其係以 A4 紙張登打債務人欠款金額，是否應請金融機構於該文件上加蓋金融機構章戳為宜？因透過網路申辦大宗謄本，各戶所作法不一，請大部釋疑。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此，請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就個案情形，審認渠等間是否符合具有利害關係以及符合法定要件，據以核發戶籍謄本。 二、按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申請人直接以附加數位簽章之電子郵件將附繳證明文件以高強度密碼加密，主旨註明案號，寄送至接受派案戶政事務所，附繳證明文件為被申請人名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等。爰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毋庸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係因現行附繳證件係由

			申請人直接「以附加數位簽章」之電子郵件寄送予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爰無須加蓋金融機構章戳，以達便民服務之效。
4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許靜婷	外籍配偶初設戶籍後，以國人身分再婚，在請領中、英文版結婚證明書時，系統的國籍欄位不一致，中文版自動顯示為中華民國，英文版會顯示為原屬國籍，此問題前經桃園部分戶政以電腦問題單反映過，審查結果為業已版更；惟至今遇到此類情形時仍有這種情況，這部分是否會再版更使系統一致？亦或需要戶政人員特別留意並手動更改？	相關疑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36013137 號函建議版更，本部業以 113 年 7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2801 號函參採納入版更，至系統版本更新時程，將由本部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重要性、困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與維運廠商研商後排定，於版本更新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並妥善檢視資料核發正確性。
5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課員李佩珊	有關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 1 案，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56 號函略以，除提出結婚證明文件外，尚另須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未區分個案狀況（如歸化原因、結婚時點），一律等同辦理，是否有鬆綁空間？因 103 年函釋之背景案例除當事人之原屬國籍係屬婚姻須經面談之國家，斯時面談制度亦未臻成熟，現今於政府積極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之政策下，或有調整之空間。	一、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申請加註其外籍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按本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824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561 號函，有關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結婚日期在初設戶籍日期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登記，除結婚證明文件外，應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係為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爰如當事人持憑足資證明其目前婚姻狀況之其他文件亦得受理。 二、按結婚時雙方均為外國人，則無戶籍資料可稽。倘初設戶籍前婚姻關係業消滅，則其初設戶籍前之結婚與離婚非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範

			圍；倘婚姻關係存續，因結婚時雙方為外籍人士，並無外交部面談規定之適用，為釐明婚姻關係是否仍存續以受理結婚登記，並避免有心人士藉機非法入境，是類個案仍請依本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開函辦理。 三、至所稱面談制度應係指一方為國人之身分，欲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外籍人士成立婚姻關係。與上開雙方當事人結婚時均為外籍人士，一方歸化我國籍初設戶籍後，申請登記初設戶籍前成立之婚姻關係不同。
6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李依媛	受輔助宣告人依民法第15條之2僅於法定事項範圍內需經輔助人同意，惟實務上法院於裁定書上指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身分證"應經輔助人同意。請問如受輔助人臨櫃辦理自己需同時換證的登記案件，未同時提供輔助人的換證同意書時，櫃台可否受理?抑或需退件?如需退件依據為何?	一、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次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二、倘個案經法院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受輔助宣告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國民身分證應經輔助人同意，依上開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仍請申請人於申辦戶籍登記時同時檢附輔助人同意書。

7	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課員許惠婷	由於護照首次申辦的業務量在全臺各地戶政與日俱增，想請問司長及各位戶政司長官，是否可與外交部協調以「外交部派員駐點戶政」的方式來辦理有關民眾申辦護照相關事項(如健保署的駐點做法)。如此一來，由戶政提供地點，不僅可達外交部便民之意，亦不至於使戶政因辦理護照相關事項量多而影響甚至壓縮到戶政服務民眾之品質，謝謝。	本案因事涉外交部權責，將另函外交部，俟該部函復後，另案函知。
---	-----------------	---	--------------------------------